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39	10,790
服務成本		<u>(6,857)</u>	<u>(8,194)</u>
(毛損) / 毛利		(218)	2,596
其他收益		5	2,588
其他收入		95	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1)	(1,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2,644)</u>	<u>(670)</u>
經營(虧損) / 溢利		(4,043)	3,16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19	5
融資成本		<u>(2,661)</u>	<u>(1,721)</u>
融資成本—淨額		<u>(2,642)</u>	<u>(1,7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85)	1,451
所得稅開支	5	<u>—</u>	<u>(4)</u>
期內(虧損)／溢利		<u><u>(6,685)</u></u>	<u><u>1,447</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79)	1,455
非控股權益		<u>(6)</u>	<u>(8)</u>
		<u><u>(6,685)</u></u>	<u><u>1,447</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2,014)</u>	<u>(5,39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699)</u></u>	<u><u>(3,952)</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12)	(3,458)
非控股權益		<u>(187)</u>	<u>(494)</u>
		<u><u>(8,699)</u></u>	<u><u>(3,95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u><u>(0.70美仙)</u></u>	<u><u>0.153美仙</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u><u>(0.70美仙)</u></u>	<u><u>0.002美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52	55,175
投資物業		67,664	70,655
使用權資產		210	2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30	516
		<u>118,256</u>	<u>126,63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3,653	4,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	2,041
		<u>5,648</u>	<u>6,361</u>
總資產		<u>123,904</u>	<u>132,9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6,777	25,289
		<u>17,998</u>	<u>26,510</u>
非控股權益		<u>4,040</u>	<u>4,227</u>
總權益		<u>22,038</u>	<u>30,737</u>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8,518	8,533
租賃負債		64	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28	16,851
		<u>24,710</u>	<u>25,5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2	12,913
借貸及貸款		10,232	10,913
可換股債券		54,129	52,739
租賃負債		150	174
應付稅項		3	5
		<u>77,156</u>	<u>76,744</u>
總負債		<u>101,866</u>	<u>102,25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3,904</u></u>	<u><u>132,99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1 持續經營基準

據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作為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這導致一筆2,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內）及一筆50,23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合約還款日期為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根據相關補充和解協議將成為須即時還款。

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本公司須分三期償還補充和解協議的未償還還款，其中(i) 1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ii) 200,000美元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及(iii) 200,000美元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已如期償還，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延遲支付補充和解協議下的第四期季度還款事件已獲糾正。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i)應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此外，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5月10日違約觸發銀行借貸10,129,000美元（2023年3月31日：10,812,000美元）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而上述借貸中的8,740,000美元（2023年3月31日：9,420,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倘有關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權利，有關交叉違約或導致相關借貸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3年9月30日須將長期借貸59,969,000美元（2023年3月31日：59,659,000美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1,508,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95,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3年9月30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7,000美元。

鑒於在2023年9月30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3年9月30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3,750,000美元。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貸款3,0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仍未償還。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及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方案，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有關銀行磋商，使其放棄由交叉違約事件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適時與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未接獲有關金融機構的任何正式催繳函。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不大可能會執行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權利，原因為有關貸款由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全額擔保。

(iii)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到上述本集團措施的成功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為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償還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資金，以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執行其在協議所載情況下要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的權利；
- (ii) 本集團能否與有關銀行成功磋商，使其放棄由交叉違約事件產生的權利，即銀行將不會執行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借貸的權利，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有關借貸協議項下的契據；
- (i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及能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重續借貸及／或取得額外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或於需要時變現資產收取足夠現金所得款項。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6,639</u>	<u>-</u>	<u>-</u>	<u>6,6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9)	-	-	(2,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44)	-	-	(2,644)
融資成本	<u>(534)</u>	<u>(1,990)</u>	<u>(137)</u>	<u>(2,661)</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4,248)</u>	<u>(2,059)</u>	<u>(378)</u>	<u>(6,685)</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6,685)</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0,790</u>	<u>-</u>	<u>-</u>	<u>10,7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9)	(1)	-	(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0)	-	-	(67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u>(410)</u>	<u>(1,158)</u>	<u>(153)</u>	<u>(1,721)</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915</u>	<u>1,335</u>	<u>(799)</u>	<u>1,451</u>
所得稅開支				<u>(4)</u>
期內溢利				<u>1,4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若干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5,709</u>	<u>68,163</u>	<u>32</u>	<u>123,904</u>
於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61,690</u>	<u>71,221</u>	<u>81</u>	<u>132,992</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下的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67,664</u>	<u>70,65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4
	<u>-</u>	<u>4</u>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6,679)	1,455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1,159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u>-</u>	<u>(2,588)</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6,679)</u>	<u>26</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381,84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614</u>	<u>1,334,45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為基準，釐定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應可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22	3,52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22	3,520
預付款項	111	172
按金	21	21
其他應收款項	472	580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27
	<u>3,653</u>	<u>4,320</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93	3,422
31至60日	41	—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8	18
超過365日	80	80
	<u>3,022</u>	<u>3,520</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3年4月1日 – 2023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
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3年9月27日BDI高點1,752，2023年6月2日BDI低點919，平均1,251。

2023年4月11日BPI高點1,852，2023年7月25日BPI低點895，平均1,340。

隨著全球大宗商品貿易持續增長以及小宗散貨商品貿易下滑壓力逐步減輕，今年1-9月全球乾散貨海運貿易量(噸海里)同比上漲4.8%。中國散貨海運進口量顯著增加，噸海里上漲15.5%，但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需求仍未得到明顯改善，噸海里下降2.8%。整體來看，中國經濟復甦的拉動作用明顯，2023年乾散貨市場貿易量增長趨勢整體較為積極。

全球乾散貨貿易量在2022年下滑2.9%後，由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市場調查預計在2023年將上漲2.6%。同時，受俄烏衝突帶來的持續影響導致貿易格局逐漸向遠距離轉變，2023年乾散貨噸海里貿易預計上漲3.2%。

供給方面，散貨船船隊增速相對穩定。目前新環保法規對拆船市場的影響尚未體現，年初以來拆船量仍然受限，市場研究機構預計2023年散貨船隊增速維持在2.8%。與此同時，在市場相對疲弱背景下，乾散貨船航速下降明顯。市場研究機構統計，2023年8月初乾散貨船平均航速同比下降約2%，較2021年11月最高水準下降5.4%。

此外，新的環保法規帶來的潛在影響還包括船舶改裝短期退出運營等因素，一定程度上減少有效活躍運力供給。今年整體港口擁堵程度較去年大幅降低，使得今年下半年市場平衡存在潛在減弱趨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7歲。

船隊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9.9%，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9,407美元，比去年同期的租金水準下降了40.9%，所有運費和租金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

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的好成績，本年度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各類停航事故較少，船隊在本期間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

由於船隊船齡和市場需求的變化，公司及時調整船隊主要運力到澳洲和印尼煤炭航線上，受益於今年中國煤炭進口的大幅度增加，船隊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效果。在船隊的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各種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為船舶選擇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結合以上供需基本面情況，儘管存在季節性上漲因素，市場研究機構預計散貨船市場「不溫不火」狀態或將在下半年持續。整體來看，相較於2021-22年強勁水準，2023年散貨船市場整體收益預計相對溫和。

展望明年市場，預計2024年市場船隊載重噸增量2.4%，乾散貨貿易量增加3.0%，理論上2024年散貨船市場收益存在改善的可能性，但預計仍難以回到2021年高收益水準。

下半年，宏觀環境仍然複雜多變，俄烏衝突持續繼續衝擊能源、糧食供給，美元維持高息，對全球經濟增長形成明顯阻礙。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過多依賴中國進口市場的增長，受此影響，全球航運市場將延續海運需求減弱、市場運價持續分化的震盪運行態勢。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為集團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海南土地」）的91%股權。海南土地佔地面積132,880.56平方米。根據海南自貿港發展定位和政策導向，分享海南自貿港發展紅利，本集團計畫將該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務辦公為一體的綜合項目。目前集團公司正在與2家世界500強企業達成洽談戰略合作，並積極協調政府及相關部門進行該項目所在片區規劃調整，該項目所在片區環湖路一期工程已動工建設。待政府完成該項目所在片區規劃調整後，項目即可進入正式建設階段。

自2018年國家宣佈海南建設自貿港以來，特別是《海南自貿港建設總體方案》和《海南自貿港法》頒佈以來，海南省以世界一流開放水準，希望將海南自貿港建設成為中國對外開放的標誌，確立了「一本三基四梁八柱」發展框架，以航太、深海、南繁等國家戰略產業為目標，圍繞建設兩個總部基地和三個中心的定位，大力引進世界500強企業和國內100強企業入住，特別是大批中央企業區域總部設立，為海南自貿港建設注入了強大動力。同時，海南率先設立了營商環境建設廳，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加快制度創新和各項自貿港政策的落地，各類市場主體呈爆發性增長。海南自貿港建設已呈蓬勃發展之勢。特別是2022年下半年新冠疫情轉以來，海南省結合自貿港建設實際，認真落實國家一系列穩定經濟促進高品質發展的政策措施，使海南經濟較快實現了企業穩定向好的轉變。2023年1至3月海南全省地區生產總值實現人民幣1,775.96億元，累計比同期增長6.8%，而2023年1至3月海南省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577.44億元，累計比同期增長32.5%。增幅居全國前列。

2023年是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的關鍵之年。為實現2023年初步具備封關運作的必要條件，並在2024年全面實現封關運作，海南省正在加快建設136個封關項目，目前各項工程進展順利，將於2023年底前全面建成。同時，海南不斷加快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體現海南風範的環島旅遊公路於2023年6月底竣工通車，連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湛海高鐵將於2023年內動工，海南中線高鐵和海口第二繞城高速等多項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也在抓緊開展各項前期工作。特別是海口第二繞城高速公路即將開建，將會極大地改善本項目的交通條件。

在房地產業方面，自2022年以來，海南省為克服過去房地產一家獨大、對房地產過度依賴的狀況，仍堅持房屋住宅不炒賣的原則，嚴控商品住宅用地的供應，大力發展產業地產和安居型商品住宅，不斷優化房地產業結構，促進房地產健康發展。為盤活存量土地，解決項目與土地匹配問題，使項目實現取地即開工，海南在全國率先建立了土地超市，並推行標準地模式。今年以來，為加大招商引資，海南先後多批次採取「土地超市+項目」模式赴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西安、杭州等地進行招商，受到國內外投資者的廣泛關注。自2022年4月海南建立土地超市以來，共上架土地676宗，成交314宗共1.58萬畝，成交總價人民幣317.2億元，為一大批產業項目落地提供了土地保障。

為了促進海南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特別是為了化解房地產市場風險，國家提出了一系列穩房價、穩地價、穩預期、保交樓、保民生等政策措施。而海南也進一步優化了房地產調控措施，包括放寬商品房備案價、降低首付比例和貸款利率、二手房帶押過戶以及降低商辦類房屋銷售面積等。目前，海南省和海口市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企穩向好、結構不斷優化的狀態。在商品房市場方面，因政府嚴控商品房用地供應，以致商品房供應不足，價格平穩上升、開發商惜售的現象出現。目前海口市商品房備案價一般在人民幣20,000—22,000元／平方米，高的在人民幣25,000—28,000元／平方米左右；寫字樓、酒店式公寓等非商品住宅等成交較少，但成交價格仍穩定在人民幣18,000—23,000元／平方米區間，高的也有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根據對項目所在區域調查，海南土地目前商品住宅和非商品住宅類房屋（不包括安居房外），其銷售價格基本接近，成交價一般在人民幣14,000—16,000元／平方米左右。在海南土地規劃調整完成正式動工建設後，因隨著周邊環境的改善，本集團之項目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00,000美元，減幅約為4,200,000美元或約38.5%。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905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07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美元，減幅約為1,300,000美元或約16.3%。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後，船舶折舊減少約700,000美元。期內，全船隊完成船務管理公司變更。直接營運成本減少約800,000美元，而燃料成本因期內船用燃料成本波動而較上期增加約200,000美元。

毛(損)／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600,000美元下跌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200,000美元，跌幅約為2,8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下跌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3.3%。儘管存在包括船舶折舊及營運成本減少等服務成本適度下降的正面因素，惟本集團船隊平均日租金收入減少造成的收益下跌仍導致毛利大幅下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10.9%。行政成本減少乃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而其部分受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四艘船舶運力為319,923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7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約99.9%。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四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乾散貨租金率較上一期間大幅下跌，且由於市場環境不利，已識別到船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8%（2022年9月30日：9.8%），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3年9月30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49,9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3年9月30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49,900,000美元。由於四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船舶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上一期間增加約800,000美元。隨著全球利率上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較上期增加約100,000美元。

期內 (虧損) / 溢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1,4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700,000美元。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收益因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跌而減少約4,200,000美元；(ii)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2,6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該等收益，導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減少約2,60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擁有的船舶公平值於2023年9月30日下跌導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2,6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700,000美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的盈利 (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0,000美元，該減少乃由於毛利下降，而毛利下降則主要由於(i)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跌；及(ii)其他收益下降，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該等收益。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月6月15日或之前償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2,000,000美元），其中約97.4%、約2.6%分別以美元、港元計值，以及小部分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0,7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1,4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2,2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60,800,000美元），其中99.2%及0.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8.8%及54.3%。於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變，主要因以下因素：(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的價值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下跌；(ii)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及(iii)期內償還借貸及貸款。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1,500,000美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70,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計提高建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償還銀行借貸。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3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中1,75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3,25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借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於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0,7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GLORY/HARMONY貸款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GH GLORY/HARMONY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

資產押記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及一間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2023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2,563	34,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28	44,766
已質押銀行存款	530	516
	<u>74,221</u>	<u>79,284</u>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03名僱員（於2022年9月30日：97名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800,000美元（於2022年9月30日：3,0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供款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審閱報告初稿摘錄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1,508,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0,232,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995,000美元。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 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支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然而，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